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季丰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科天津”）拟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签署协议，开展 1.7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，在铁科天津厂区仓库屋顶建设光伏电站。其中，铁科天津提供厂区内仓库屋顶约 9,912 平方米，国铁新能源公司承担屋顶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、投资及运营维护等。项目建成后，铁科天津将以光伏发电期间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 10kV 大工业加权平均电价的 7.5 折优惠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结算，优先使用该项目光伏产生的全部电力，同时享受项目运行期内碳减排所有权及收益；国铁新能源公司享有项目运行期内光伏电站的所有权、铁科天津支付的光伏发电电费、以及该光伏电站产生的余电上网收益、政府补贴等。项目运营期自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。

本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预计为 1.75MWp（电站容量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），项目建成后，年均发电量约 295 万 kWh。初步估算项目并网后铁科天津年均节省电费约 57.64 万元，25 年总计节省电费约 1,441 万元。

铁科天津通过与国铁新能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，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，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

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经协商确定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，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，给予一定折扣，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。上述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公司 2025 年 1-10 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,819.97 万元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3,560.87 万元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，该等交易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开展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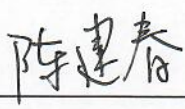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季 丰
李志强
陈建春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12月 5日